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

中期報告 2019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董事簡介
- 6 主席報告書
- 14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24 簡明綜合損益表
 - 2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8 簡明綜合資本變動表
 - 3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7 其他資料
- 64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羅旭瑞(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范統(首席營運官)
羅寶文
吳季楷
黃寶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GBS，JP
伍穎梅，JP
石禮謙，GBS，JP
黃之強

審計委員會

黃之強(主席)
梁寶榮，GBS，JP
伍穎梅，JP
石禮謙，GBS，JP

薪酬委員會

黃之強(主席)
羅旭瑞
伍穎梅，JP

提名委員會

羅旭瑞(主席)
梁寶榮，GBS，JP
伍穎梅，JP
石禮謙，GBS，JP
黃之強

秘書

林秀芬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股份登記過戶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怡和街68號11樓
電話：2894 7888
傳真：2890 1697
網址：www.paliburg.com.hk

董事簡介

羅旭瑞先生，74歲；主席兼行政總裁 — 自一九九三年起一直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羅先生分別自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六年起，擔任本集團前身上市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之最終上市控股公司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城市」)及均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富豪」)及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四海」)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資產管理」，為富豪之上市附屬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羅先生為一名具專業資格建築師。作為集團之行政總裁，羅先生統籌本集團之整體政策及決策事宜。羅先生為羅俊圖先生及羅寶文小姐之父親。

羅俊圖先生(別名：Jimmy)，45歲；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羅俊圖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彼亦為世紀城市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富豪之執行董事、四海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畢業於美國紐約康奈爾大學，獲建築學學位。羅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世紀城市集團。彼主要參與監督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項目，另外亦負責世紀城市集團業務發展之工作。羅先生為羅旭瑞先生之兒子，以及羅寶文小姐之胞兄。

范統先生，62歲；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 — 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首席營運官。范先生亦為世紀城市及富豪之執行董事以及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為一名具專業資格建築師及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建築設計及項目策劃管理工作，以及監管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工作。

梁寶榮先生，GBS，JP，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零八年獲邀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富豪資產管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退休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主任，服務香港政府逾三十二年。彼於一九七三年六月加入香港政府政務職系，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晉升為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在政務職系服務期間，梁先生曾任職多個決策局和部門。梁先生曾出任的高層職位包括：副政務司(後改稱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副規劃環境地政司、總督府私人秘書、規劃環境地政司及駐京辦主任。梁先生在企業領導及公共事務擁有豐富經驗。於擔任駐京辦主任期間，彼致力在內地推廣香港，促使香港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的聯繫與合作，成績斐然。梁先生為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董事簡介 (續)

羅寶文小姐，39歲；**執行董事** — 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羅小姐亦為世紀城市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富豪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四海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羅小姐畢業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杜克大學，獲心理學學士學位。羅小姐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富豪集團，乃於銷售與市場推廣及企業管理方面富經驗之行政管理人員。彼統籌富豪集團之銷售與業務推廣工作，以及亦負責世紀城市集團之業務發展工作。羅小姐為羅旭瑞先生之女兒，以及羅俊圖先生之胞妹。

吳季楷先生(別名：Kenneth)，65歲；**執行董事** — 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吳先生亦為世紀城市之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富豪及四海之執行董事，以及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世紀城市集團之企業財務、公司秘書及行政工作事宜。吳先生為一名特許秘書。

伍穎梅女士，JP，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獲邀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彼亦為世紀城市及富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女士持有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公共行政學碩士學位。伍女士榮獲多項獎項及嘉許。彼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彼於二零一六年獲頒諾貝爾獎學人系列：亞洲華人領袖獎及中國十大傑出女企業家。於過去多年來，彼曾獲多項嘉許：當選香港傑出女性及六十名有成就及對國家有貢獻之傑出華商之一、獲亞洲週刊頒授華人青年企業家大獎，以及獲選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及獲哈佛大學授予Mason Fellow。伍女士熱心社會服務，乃威爾斯親王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保良局總理、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團結香港基金顧問團成員、香港明天更好基金理事委員及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間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及其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委員會主席、醫院管理局成員及其支援服務發展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間為僱員再培訓局委員及其課程審批委員會召集人，以及職業訓練局委員。伍女士亦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且曾為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前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石禮謙先生(別名: Abraham Razack), GBS, JP, 7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零二年獲邀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亦為四海及富豪資產管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石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彼亦為香港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榮譽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為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光大永年有限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並為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黃之強先生,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零四年獲邀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世紀城市及富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澳洲阿得雷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黃先生於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負責人員，就資產管理及證券提供意見。黃先生曾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越秀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為期逾十年。彼亦為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六年經驗。

黃寶文先生(別名: Kenneth), 53歲; 執行董事 — 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黃先生亦為四海之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黃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文學士(建築)及建築學學位，彼亦獲香港大學頒授之理科碩士(房地產)學位。黃先生為一名具專業資格建築師，並已加入本集團逾二十六年。彼參與本集團之多個物業發展項目之建築設計及項目策劃管理工作，亦為本集團經營建築業務並已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之正宏工程有限公司之技術董事。

主席報告書

致列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之中期報告。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達致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盈利港幣 106,300,000 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達致盈利港幣 221,700,000 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之盈利警告所闡述，於期間內達致之盈利減少主要因為於去年同期，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之綜合發展項目內之已售住宅單位完成交易錄得可觀盈利。而於本回顧期間，儘管由 P&R Holdings Limited 百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發展位於香港九肚之富豪•山峯已簽訂重大金額的銷售合約，以及由四海於中國成都進行之另一綜合發展項目之第三期內之住宅單位已簽訂合約預售，惟所確認入賬之物業銷售盈利相對較少，此乃由於自物業銷售所得之盈利僅於相關銷售交易完成後，並交付已售物業予各買家時才予以確認入賬。

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內，由本公司之主要上市附屬公司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經營之本集團酒店業務錄得穩定業績。減除折舊、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本集團經營業務盈利為港幣 756,800,000 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 917,600,000 元為低，主要由於如上文所闡釋來自物業銷售之盈利減少。誠如先前所述，由本集團在香港擁有之全部酒店物業均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自行營運，為遵守現行適用的會計準則，該等酒店物業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須計提折舊費用。於期間內之折舊費用為港幣 311,600,000 元，其中大部分與本集團之酒店物業相關，儘管該等折舊費用對現金流並無影響，惟已對本集團所呈報之盈利構成影響。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每股股份港幣 16.78 元(經就於香港擁有之酒店物業之市值所呈列之基準作調整)之補充資料，已載於本中期報告「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內標題為「資產價值」一段內。

業務回顧

本集團現由共四間上市公司組成，擁有多元化業務權益包括物業、酒店、飛機擁有及租賃，以及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富豪直接持有約 69.3% 控權權益，而富豪則持有富豪產業信託(富豪之上市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酒店擁有業務)已發行基金單位約 74.6%。

本集團於香港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主要透過 P&R Holdings(本公司與富豪各自持有 50:50 權益之合營公司)進行。由於富豪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P&R Holdings 實際上亦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P&R Holdings除本身之物業發展業務外，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四海約70.5%實益控權權益(包括於其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此外亦持有四海之可換股債券。四海亦因而為本集團之上市成員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以及其他投資業務。

有關本集團之物業業務的最新進展以及本集團之上市成員公司之財務業績及經營業務回顧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物業

香港物業市場於二零一九年較早時相對穩定，住宅物業之售價及成交量普遍上升，情況於一手物業市場尤其顯著。然而，由於外圍經濟環境轉差及本地社會衝突升級，市場氣氛自今年六月下旬起受到嚴重影響。

位於沙田九肚之富豪•山峯乃由P&R Holdings發展之大型住宅項目。該項目之總樓面面積約為349,500平方呎，包括24間花園洋房及136個公寓單位，連同泊車位及會所設施。隨著該發展項目之合約完成證明書(滿意紙)獲發出後，銷售計劃最近已於今年較早前展開。迄今，1間花園洋房及7個公寓單位連同9個泊車位已經訂約出售。該等訂約銷售所獲之平均價格令人非常滿意，而當與各買家正式完成該等物業銷售後，將會變現龐大盈利。

由P&R Holdings發展位於九龍大角咀之酒店項目之酒店牌照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發出，而酒店於其後隨即試業。該物業之法定所有權近日已根據與香港市區重建局訂立的發展協議之條款，正式轉讓予P&R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該酒店已命名為富薈旺角酒店，其目前由富豪集團管理，並暫時由P&R Holdings自行營運。

為進一步補充其發展土地儲備，P&R Holdings繼續收購位於長沙灣青山道及筲箕灣金華街之發展物業，均擬作商業/住宅發展之用。

有關P&R Holdings、富豪及四海之進一步資料(其中包括發展項目及物業)，以及本集團之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及其他投資，均載於「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內。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富豪達致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盈利為港幣379,1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之盈利港幣294,000,000元增加約29%。

於回顧半年期間，富豪集團之核心酒店業務繼續穩定經營。受惠於期間內資本市場復甦，富豪集團從出售金融資產獲得可觀盈利，並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持金融資產組合錄得重大公平值收益。減除折舊、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經營業務盈利為港幣910,000,000元，遠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比較金額港幣597,300,000元。於期間內之折舊費用為港幣266,2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56,900,000元)，其中大部分與富豪集團的酒店物業相關，儘管該等折舊費用對現金流並無影響，惟已對其所呈報之盈利構成影響。

業務回顧

酒店

市場概覽

根據世界銀行集團於近日發表之研究報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全球增長繼續疲弱。全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測已下調至2.6%，較先前估計低0.3個百分點，反映出國際貿易及投資較年初所預期疲弱。於回顧期間內，中國經濟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6.3%。然而，中美貿易糾紛升級以致製造業出產疲弱，拖累貿易額持續低迷。受有關不利外圍氣氛影響，香港經濟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亦放緩，廣泛經濟領域的整體表現均錄得明顯跌幅。於期間內，香港實質本地生產總值(GDP)僅按年上升0.5%，遠較去年同期4% GDP增長率為低。

於回顧期間內，訪港旅客總數達約34,900,000人次，按年增加13.9%，其中約27,600,000人次來自中國內地，按年增加16.4%。在訪港總人次中，過夜旅客佔約14,900,000人次，按年增長7.7%。來自其他短途(不包括中國內地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市場之旅客人數錄得3.7%的溫和增長，而來自傳統長途地區市場者則較上年度首六個月輕微下跌。另一方面，透過個人遊計劃訪港的中國內地旅客人數由今年一月份超過3,600,000人次逐步下跌至六月份的略超過2,300,000人次。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公佈之資料，在香港所有受訪不同類別之酒店中，於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上半年之平均酒店入住率由二零一八年之91%下跌至二零一九年之90%，而平均房租亦縮減0.2%，致使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RevPAR)按年減少1.3%。

酒店擁有業務

富豪集團正透過其一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國際機場發展第二間酒店。該新酒店擬命名為麗豪航天城酒店，將設有逾1,200間客房及套房。新酒店的建設工程正穩步進行並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如期落成。

富豪集團亦擁有一間位於西班牙巴塞隆拿設有186間客房之酒店，前稱La Mola Hotel & Conference Centre。該酒店物業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租賃予一獨立第三方，並於回顧期間內帶來滿意之租金收入。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富豪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一間擁有位於英國倫敦黃金地段一現存物業永久業權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訂立買賣協議。該現存物業樓高九層，面積約2,150平方米，擬翻新為一間擁有約78間酒店房間的酒店，將由富豪集團經營。該目標公司之收購已於今年四月底完成。

富豪產業信託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富豪集團持有富豪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74.6%，而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產業信託管理人。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富豪產業信託錄得未經審核未計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綜合虧損港幣362,900,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盈利港幣942,900,000元。於中期期間錄得虧損，乃主要歸因於根據主要估值師所評估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場估值，富豪產業信託之投資物業組合之公平值較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評估之估值減少港幣585,1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公平值收益港幣716,000,000元。倘不計及該等公平值之變動，於中期期間富豪產業信託之未計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核心經營盈利則實為港幣222,100,000元，稍低於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港幣226,900,000元。

富豪產業信託現時合共擁有於香港營運的九間酒店，包括五間初步富豪酒店，即富豪機場酒店、富豪香港酒店、富豪九龍酒店、富豪東方酒店及麗豪酒店；以及四間富薈酒店，分別為富薈灣仔酒店、富薈上環酒店、富薈炮台山酒店及富薈馬頭圍酒店。除富薈灣仔酒店外，其餘所有酒店均由富豪產業信託租賃予富豪一全資附屬公司以經營酒店業務。

富薈灣仔酒店為香港首間富薈酒店，由富豪產業信託自二零一一年起自行營運。於中期期間內，其入住率維持於94.5%，較去年同期上升1.4個百分點。然而，由於平均房租下跌5.1%，其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RevPAR)按年縮減3.8%。於中期期間內，該物業之物業收入淨額總額(包括非酒店部分之租賃租金)為港幣11,200,000元，較去年之比較數額下跌5.9%。

酒店經營業務

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Favou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向富豪產業信託所租賃經營之八間酒店之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香港酒店業的營商環境競爭更趨激烈，酒店營運商面臨更大的房價壓力，尤其是第二季季末。香港五間初步富豪酒店為以「富豪」品牌命名經營之全面服務酒店，於中期期間之合併平均入住率為86.3%，去年同期則為86.7%。同時，合併平均房租下跌1.1%，以致合併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按年減少1.6%。該五間酒店於中期期間之物業收入淨額總額為港幣378,4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港幣406,800,000元減少7.0%，亦較二零一九年半年間按比例計算之現行基本租金總額港幣388,000,000元為低。

為迎合不同市場需求，「富薈」品牌為富豪集團開發之另一酒店系列，目標定位為高檔精選服務酒店，具備現代設計及時尚裝修，並配備先進科技設施。

於中期期間內，富薈上環酒店及富薈炮台山酒店之合併平均入住率為93.4%，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水平上升4.7個百分點。儘管其合併平均房租下跌2.9%，惟其合併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整體按年增加2.3%。該兩間富薈酒店於中期期間之物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港幣22,500,000元及港幣19,800,000元，均低於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根據租賃條款所釐定就二零一九年半年間按比例計算之基本租金各為港幣23,000,000元。

富薈馬頭圍酒店已按五年初步租賃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出租，固定租金按年遞升，平均回報率為每年4.5%。根據與P&R Holdings協定之安排，租金開支低於酒店業務營運之物業收入淨額之任何虧絀，P&R Holdings將於租賃期首五年期間內向富豪集團每年作出補償。該酒店於中期期間之平均入住率為81.6%，較二零一八年之比較數字上升2.6個百分點，而平均房租大致維持於相若水平。

酒店管理業務

富豪集團全資擁有之管理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有限公司，為現時於香港營運中的全部五間初步富豪酒店及五間富薈酒店之酒店管理人。組合中最近新增之酒店為富薈旺角酒店，該酒店擁有288間客房，乃由P&R Holdings發展及擁有，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試業。將於香港新增之兩間酒店，亦將由富豪酒店國際管理。該等新酒店分別為將於今年下半年落成之富薈上環II酒店，亦由P&R Holdings發展及擁有，以及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底落成由富豪集團發展及擁有之麗豪航天城酒店。

在中國內地，富豪集團現時管理合共八間營運中的富豪酒店，包括四間位於上海、兩間位於德州，以及位於西安及佛山各一間。富豪集團自上海富豪環球東亞酒店於一九九八年開業以來一直管理該酒店，該酒店之管理協議將於今年年底到期時終止。富豪集團亦正管理一間位於鄭州以「富薈」品牌營運的酒店。另有三間將由富豪集團管理的酒店正在籌備中，該等酒店分別位於成都、江門及崑山。

酒店管理人將繼續致力推廣「富豪」、「富薈」及最新「麗豪」品牌，並加強富豪集團於互聯網及其他平台的營銷工作及訂房網絡。

物業

誠如上文所提及，富豪集團持有P&R Holdings之50%合營權益。近年來，富豪集團亦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參與物業發展業務。

除上述酒店項目外，富豪集團亦正進行一項位於香港皇后大道西之商業/住宅發展項目，以及一項位於葡萄牙里斯本的復修及翻新項目。

有關富豪集團所持發展項目及物業的更多資料，載於「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內。

飛機擁有及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富豪集團完成出售餘下一架ERJ135型號Embraer飛機予一名獨立買家。出售旗下全部Embraer飛機已整體帶來令人滿意的盈利。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富豪集團與現有承租人(英國的大型國際航空公司)簽立協議以延長兩架A321-211型號空中巴士之經營租賃，租期由二零二零年起計至二零二四年。延長該等租賃將於所延長租期內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現時，富豪集團之機隊擁有3架客機，全部均按經營租賃租出。富豪集團依然對航空業之長遠增長抱持合理正面的期望，並將繼續審探具吸引回報的新收購機會。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海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港幣57,5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達致綜合盈利港幣238,700,000元。

四海集團之核心資產包括兩項位於中國天津及成都之綜合發展項目。由於該等項目正分階段發展，出售項目內各部分之盈利貢獻實為與其竣工日期及銷售情況相關。因此，由於出售該等物業所產生之盈利確認時間不同，故四海集團之業績於個別財務報告期間或會有所波動。

四海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之虧損主要歸因於已產生之融資成本，尤以現時納入其發展項目成本賬項內之融資成本金額較過去財政年度之水平為低。再者，儘管四海集團於成都進行之綜合發展項目第三期內之住宅單位已簽訂合約預售，惟期間內所確認入賬之物業銷售盈利相對較少，此乃由於自物業銷售所得之盈利僅於相關銷售交易完成後，並交付已出售物業予各買家時才予以確認入賬。於二零一八年同期上半年之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類盈利貢獻總額則逾港幣470,000,000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中國經濟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6.3%。然而，由於與美國的貿易糾紛升溫，令製造業產出疲軟，拖累貿易額持續低迷。就中國房地產市場而言，為控制投機活動，中央政府繼續實施行政政策以調控住宅商品單位之供求及在若干情況下調控其售價。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房地產市場穩定發展。住宅物業價格整體溫和上升，惟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增長速度放緩。

位於成都之富豪國際新都薈的第三期發展工程，包括十幢擁有合共1,555個單位之住宅大樓，正穩步進行中。第三期內兩幢提供314個單位之住宅大樓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開始預售，迄今，268個單位經已獲訂約出售。四海集團最近於今年八月較早時已進一步推出預售另外三幢提供472個單位之住宅大樓，且反應理想。同時，此綜合發展項目內之酒店重塑業務營運模式工程已完成，而該酒店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年底起分階段開業。至於此發展項目內之其他部分，包括一幢商業綜合大樓及五幢寫字樓大樓，亦正在進行中。

至於其位於天津之富豪新開門發展項目，商業綜合大樓正繼續進行銷售，而若干部分面積已租出以賺取租金收入。兩幢寫字樓大樓之上蓋建築工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恢復進行，預計單位預售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推出。

有關該兩項位於成都及天津之發展項目之進一步詳情，均載於「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內。

誠如先前所披露，四海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及九月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按金協議及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四海集團擬向一間在中國具規模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營運物流及快遞服務以及開發及經營物流園區)作出投資。該可能投資之最新進展亦載於「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

為擴闊其業務範圍，四海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擬投資於一家在中國主要從事管理及買賣可出售或可轉讓的中國核證減排量(碳資產)之營運公司。倘投資建議落實，營運公司將成為四海集團之聯營公司。除有關(其中包括)盡職審查及排他期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對各訂約方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諒解備忘錄之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內。四海集團目前正對營運公司及其業務進行盡職審查，及同時就建議投資的最終條款進行磋商。倘各訂約方就投資建議簽署正式協議或於需要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最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海一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之80%股權權益。該公司擁有收購另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房地產公司(其夥伴多名信譽良好的房地產發展商於中國進行特定行業房地產以及住宅/商業房地產聯合發展)之10%權益的合約權利。

展望

富豪集團

除全球需求放緩外，整體外部環境仍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中美貿易及其他爭議、英國脫歐情況，以及不同區域地緣政治局勢緊張。此等不利外部因素已對香港的貿易表現及整體經濟增長構成影響。

自今年六月起，香港的示威及抗議活動已在本地社區引發社會紛擾及負面的國際形象。近期此類事件亦嚴重影響香港多個不同行業的業務，尤其是旅遊業、零售業及餐飲業。倘有關不利情況未能及時受到控制，則香港經濟可能會進一步惡化。

富豪集團在香港擁有的酒店之業務表現於七月內及於八月至今遠低於較早前所預測。倘若本地酒店業未能在短期內復甦，則可能會對今年下半年之酒店業務收入產生負面影響。

儘管如此，展望未來，產業信託管理人的董事仍然相信香港經濟抵禦力強，且其運作系統妥善完整，而香港將能夠克服此等挑戰，繼續作為區內國際商貿及旅遊中心。富豪產業信託將繼續加倍審慎考慮適當的收購機會，以於日後加強其酒店組合及提升盈利。

多年來，富豪集團已建立強健的優質資產組合，並奠下穩固的財政基礎，為面對挑戰及迎難而上作好準備。總括而言，富豪董事仍對香港未來經濟前景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四海集團

中國面對複雜的外圍環境，為維持其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九年全年增長達到6%至6.5%之目標，中央政府已推出多項適切的財政政策及減稅措施以支持內需。按照中國經濟現行的業務重塑進程，預期一、二線城市之房地產市場表現將繼續超逾周邊城市。

待四海集團位於成都及天津(均為主要二線城市)之發展項目之其他部分逐步落成及出售時，該等項目將繼續於未來數年為四海集團帶來重大現金流量及盈利。為提升及擴闊其盈利基礎，四海集團正積極發掘新的投資機會以拓展其業務範疇。

百利保集團

受香港最近的社會事件影響，本地物業市場在短期內難免於物業價格及成交量上出現若干調整及整合。然而，鑒於對不同類型之物業之潛在需求強勁及人口增長，本集團估計當社會氣氛轉趨平靜時，香港物業市場將逐步回穩。

多項由P&R Holdings所進行之主要發展項目最近經已完成，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之We Go MALL及富薈旺角酒店以及今年最矚目的富豪•山峯。We Go MALL及富薈旺角酒店現正產生經常性收入，而待富豪•山峯內的洋房及公寓單位逐步出售，將於其時為本集團提供龐大現金流及盈利。

本公司董事對香港經濟之復原能力充滿信心，並對香港未來前景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主席
羅旭瑞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重要投資及主要業務主要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酒店擁有業務、酒店經營及管理、資產管理、飛機擁有及租賃，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富豪」)(本集團之一主要上市附屬公司)之重要投資及業務權益包括透過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經營之酒店擁有業務、酒店經營及管理業務、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包括透過合營公司 P&R Holdings Limited 百富控股有限公司(「P&R Holdings」)進行)、飛機擁有及租賃，以及其他投資業務。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四海」)乃由本集團透過 P&R Holdings 持有之上市附屬公司。四海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投資(以上均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並從事於金融資產之投資。

本集團之物業、建築及與樓宇相關以及其他投資業務，及富豪、富豪產業信託連同四海之主要業務於回顧期間內之業績表現，以及本集團於當中經營之酒店業及物業市場現況與一般市場情況轉變及其對該等業務之業績表現及未來前景之潛在影響，均載於前部之主席報告書及本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內。

除於前部之主席報告書標題為「業務回顧」及「展望」兩節以及本分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要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即時計劃。

P&R HOLDINGS LIMITED 百富控股有限公司

P&R Holdings 乃為與富豪共同成立並各自擁有 50:50 權益之合營公司(本公司及富豪根據其各自於 P&R Holdings 之股權按比例出資)。P&R Holdings 實際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業務範圍包括發展房地產項目以供銷售及/或租賃、進行相關投資及融資活動，以及(直接或間接)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私人、公眾或上市公司或企業(彼等乃於房地產項目或於其他融資活動(其中相關資產或證券包括房地產物業)擁有權益)之金融資產或權益或向其提供貸款。

以下為有關 P&R Holdings 集團於香港現正進行之物業發展項目及所擁有物業之進一步資料：

除位於九龍深水埗順寧道之發展項目及位於九龍大角咀晏架街/福全街之發展項目(此兩個項目乃根據香港市區重建局授予之發展合約進行)外，所有其他現正進行之發展項目及物業均由 P&R Holdings 集團全資擁有。

新界元朗丹桂村路65至89號尚築及富豪•悅庭

此住宅項目之地盤面積約11,192平方米(120,470平方呎)，並提供合共170個單位(包括36間豪華花園洋房及一座擁有134個單位之低密度公寓大樓)，及擁有總樓面面積約11,192平方米(120,470平方呎)。此項目之佔用許可證(入伙紙)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發出，而合約完成證明書(滿意紙)則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取得。

除其中1個單位外，名為「尚築」之公寓大樓之其他全部133個單位已於二零一五年售罄。名為「富豪•悅庭」之花園洋房(為該發展項目之主要部分)之銷售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首度推出，迄今共26間洋房已售出或已經訂約售出。餘下之10間洋房將繼續逐步售出，惟同時間或會保留部分洋房以賺取租金收入。

新界沙田馬鞍山保泰街16號We Go MALL

此發展地皮之地盤面積為5,090平方米(54,788平方呎)及最多可建總樓面面積為15,270平方米(164,364平方呎)。此地盤已發展為擁有地上5層高及1層地下樓層之購物商場。此項目之入伙紙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發出。「We Go MALL」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試業以來，市場反應理想。此購物商場發展項目帶來令人滿意之租金，並將保留以賺取投資收益。

九龍深水埗順寧道83號尚都

此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透過競標過程獲得香港市區重建局授予之合營項目。該地皮之地盤面積為824.9平方米(8,879平方呎)，並經已發展為一幢28層高(包括1層地下樓層)擁有總樓面面積為7,159平方米(77,059平方呎)之商業/住宅樓宇，提供157個住宅單位、2層商舖及1層地下停車場。此項目之入伙紙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發出，而滿意紙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取得。住宅單位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首次推出預售，而所有住宅單位經已售出。商業單位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招標出售。

新界沙田九肚麗坪路23號富豪•山峯

此項目之地盤面積為17,476平方米(188,100平方呎)。此項目已發展為一個擁有7幢中層住宅公寓(合共136個單位)、24間獨立花園洋房及197個泊車位之豪華住宅綜合項目，總樓面面積約32,474平方米(349,547平方呎)。入伙紙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發出，而滿意紙則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取得。推廣及銷售計劃最近已於今年較早前展開。

迄今，1間花園洋房及7個公寓單位連同9個泊車位已經訂約出售，總代價約港幣648,000,000元。該等訂約銷售所獲之平均價格令人非常滿意，而當與各買家正式完成該等物業銷售後，將會錄得重大盈利。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九龍大角咀晏架街2號富薈旺角酒店

此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亦透過競標過程獲得香港市區重建局授予之一酒店發展項目。此項目之地盤面積為725.5平方米(7,809平方呎)，及擁有可建總樓面面積約為6,529平方米(70,278平方呎)與有蓋樓面面積約9,355平方米(100,697平方呎)。

此項目已發展為一間擁有288間客房並配有附屬設施之20層高酒店，其入伙紙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發出。酒店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發酒店牌照後試業。該物業之法定所有權最近已根據與香港市區重建局訂立之發展協議項下之條款，正式轉讓予P&R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該酒店目前由富豪集團管理，並暫時由P&R Holdings自行營運。

香港上環文咸西街5至7號及永樂街169至171號將命名為「富薈上環II酒店」

此項目之地盤總面積約345平方米(3,710平方呎)，現正發展為一間擁有98間客房與套房(合共162個客房單元)及擁有總樓面面積約5,236平方米(56,360平方呎)與有蓋樓面面積約6,420平方米(69,120平方呎)之酒店。建築工程已大致完成，而此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竣工。預期酒店牌照將會獲發出及酒店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開業。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291至293號及301至303號

此等物業現包括擁有位於青山道291至293號之80%不可分割份額業權及位於青山道301至303號之100%擁有權權益。此等物業之地盤總面積為488平方米(5,260平方呎)，並計劃作擁有總樓面面積約4,395平方米(47,304平方呎)之商業/住宅發展用途。

香港筲箕灣金華街9至19號

此等物業之全部擁有權權益現已於今年較早前以私人協議交易收購。此等物業之地盤總面積為518平方米(5,580平方呎)，並擬作擁有總樓面面積約4,144平方米(44,606平方呎)之商業/住宅發展用途。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富豪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有關富豪集團進行之物業項目以及擁有之主要物業(全部均由富豪全資擁有(除位於葡萄牙之物業項目外))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

位於香港國際機場之新酒店項目擬將命名為「麗豪航天城酒店」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富豪之一全資附屬公司獲香港機場管理局授予香港國際機場新酒店項目之發展權。

此酒店項目之地盤面積約為6,650平方米(71,580平方呎)及可建樓面面積為33,700平方米(362,750平方呎)，地盤鄰近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亞洲國際博覽館及海天客運碼頭。酒店項目為機場管理局推出之大型綜合發展項目SKYCITY航天城(亦包括大型零售及辦公大樓、餐飲和娛樂等設施)之第一期發展項目。

新酒店項目計劃發展成為一間提供1,208間客房及套房樓高13層(包括一層地下樓層)之酒店，備有全面之宴會、會議及餐飲設施。酒店將作全面服務式酒店營運，顧客定位以商務、航空相關、休閒及會議業務為目標。上蓋建築工程正穩步進行，而此新酒店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底落成。

香港皇后大道西150至162號

富豪集團已成功以私人協議交易收購上述物業之100%擁有權權益。此項目之合併地盤面積為682平方米(7,342平方呎)，並計劃作擁有總樓面面積約為5,842平方米(62,883平方呎)之商業/住宅發展用途。建築圖則已獲審批，而現有建築物之拆卸工程已完成。地基工程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展開，而此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完成。

香港赤柱黃麻角道88號富豪海灣

富豪海灣其中擁有總樓面面積約為5,861平方米(63,091平方呎)之合共13座花園洋房仍予以保留，當中7座持作投資物業、3座持作待售物業，以及3座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倘富豪集團滿意開價，會繼續出售部分該等花園洋房。

海外

西班牙巴塞隆拿Campus La Mola

此酒店物業乃富豪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收購。該酒店合共有186間客房，並於先前由富豪集團以La Mola Hotel & Conference Centre之名經營。該酒店物業已根據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九月開始租賃予一獨立第三方，並於回顧期間內帶來滿意之租金收入。

英國41 Kingsway, London WC2B 6TP

富豪集團最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以總代價約22,000,000英鎊(相等於約港幣223,700,000元)收購此擁有永久業權之現存物業。此現存物業樓高9層(包括地下及地面樓層)及擁有總樓面面積約為2,150平方米(23,140平方呎)，而現為空置物業。此物業擬翻新為一間擁有約78間酒店客房之酒店，將由富豪集團經營。

葡萄牙里斯本Rua Dos Fanqueiros 156, Fabrik

富豪集團擁有此物業項目之90%權益，其為一項位於歷史遺產區之一歷史建築物作復修及翻新項目。此建築物包括有商店及公寓，總發展面積約為1,836平方米(19,768平方呎)。翻新計劃之設計已獲當地政府部門審批。主承建商之招標過程正處於最後階段，翻新工程預計將於其後隨即展開。此物業項目擬作出售用途。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四海為P&R Holdings之上市附屬公司。有關四海集團在中國之物業項目(全部為全資擁有)及於物流業務之可能投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物業發展

成都項目－富豪國際新都薈

此項目位於四川省成都新都區，為一項綜合用途發展項目，包括住宅、酒店、商業及寫字樓部分，整體總樓面面積約為495,000平方米(5,330,000平方呎)。

成都項目第一及第二期之九幢住宅大樓經已落成，而第三期發展包括十幢擁有合共1,555個單位的住宅大樓、約4,100平方米(44,100平方呎)之商業單位及1,941個泊車位之上蓋建築工程現正穩步進行。第三期發展其中提供314個單位之兩幢住宅大樓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開始預售，迄今，268個住宅單位已獲訂約出售，獲得銷售總額約人民幣33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65,000,000元)。另外提供472個單位之三幢住宅大樓最近已於今年八月進一步推出預售，且反應理想。

酒店之重塑業務營運模式工程經已完成，而相應的室內設計工程正在進行中。室內裝修工程預定於二零二零年上旬展開，而該酒店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年底起分階段開業。

此發展項目內餘下之商業部分(包括一幢約48,000平方米(516,700平方呎)的六層高商業綜合大樓及五幢約90,500平方米(974,100平方呎)的寫字樓大樓)之更新設計方案已獲得當地政府批准，而詳細設計工程亦已展開。建築工程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展開，而相關之預售計劃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年底推出。

天津項目－富豪新開門

此項目位於天津河東區，為一項綜合用途發展項目，包括住宅、商業及寫字樓部分，整體總樓面面積約為145,000平方米(1,561,000平方呎)。

主要擁有商舖面積約19,000平方米(205,000平方呎)之商業綜合大樓正繼續進行銷售，部分商舖單位已穩獲訂約銷售。同時，商業綜合大樓之若干部分面積已租出以賺取租金收入。

兩幢寫字樓大樓之上蓋建築工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恢復進行。寫字樓單位之預售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推出。

新疆項目

此為一項根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相關法律及政策於地塊總面積約7,600畝之一幅土地上進行一項造林以獲批予發展土地的項目。四海集團已在項目地盤內總面積約4,300畝之土地上重新造林，根據烏魯木齊之相關政府政策，待進行所需檢查及按照土地「招、拍、掛」等程序後，一幅位於項目地塊內面積約1,843畝(相當於約1,228,700平方米)之土地將可用於房地產發展。

四海集團繼續持有重新造林之土地，並與相關政府機關溝通，務以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地盤內若干部分土地被非法佔用之爭議事宜。根據已取得之法律意見，四海集團於此造林及批地合約之合法權益依然具法律效力及仍生效。

物流業務

於一物流集團之可能投資

誠如先前所披露，四海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及九月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按金協議及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四海集團擬向一間在中國具規模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營運物流及快遞服務以及開發及經營物流園區)作出投資。四海集團已向賣方及目標投資集團支付合共人民幣170,000,000元之按金，並向目標投資集團授予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貸款，有關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到期償還。該等按金及貸款連同貸款之累計利息，合共人民幣360,700,000元已計入四海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目內。

基於目標投資集團之複雜經營架構及財務狀況，有關四海集團擬對目標投資集團及其若干特選業務所作投資之最終條款之磋商，進展並未如當初預期般順利。四海集團目前仍與賣方及目標投資集團就投資建議進行商討，並同時與一潛在投資者就其擬投資該等物流業務展開磋商，倘投資建議落實，將另行刊發公佈。

與此同時，有關按金及貸款金額(連同累計利息)將繼續主要以與賣方有關的若干中國公司的股權質押、賣方及其若干聯繫人提供的擔保，以及目標投資集團及賣方的若干聯繫人之應收款項之質押等作為抵押。

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

本集團全資擁有之經營建築業務之正宏工程有限公司(「正宏」)為P&R Holdings位於上環文咸東街(現以富薈上環酒店經營)、炮台山麥連街(現以富薈炮台山酒店經營)及土瓜灣下鄉道(現以富薈馬頭圍酒店經營)酒店發展項目之建築工程主承建商，有關工程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零一四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竣工，連同承建位於元朗丹桂村路之住宅項目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竣工。正宏亦為P&R Holdings位於大角咀晏架街/福全街之富薈旺角酒店之主承建商，該酒店已於二零一八年下旬竣工，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開業。

由於本集團整體所進行之發展項目不斷增加，本集團之發展顧問分部現主要支援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建築、工程及室內設計等各方面之專業支援服務需求。

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

本集團持有包括上市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龐大投資組合，當中包括投資基金、債券，以及財資及提升收益之產品。受惠於資本市場於期間內之復甦，本集團從出售金融資產獲得可觀盈利，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持金融資產組合錄得重大的公平值收益。然而，資本市場(尤其是股份市場)已自上半年年結日後變得更波動，此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之表現構成影響。

財務回顧

資產價值

本集團透過富豪產業信託擁有全部於香港之酒店物業，除富薈上環酒店、富薈炮台山酒店及富薈馬頭圍酒店外，乃於財務報表內按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即富豪連同富豪產業信託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日)之公平值加以其後資本性增值並經扣除累計折舊後列賬。雖然該等酒店物業之市場估值於其後大幅升值，惟其變動不會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反映。此外，富薈上環酒店、富薈炮台山酒店及富薈馬頭圍酒店則按成本及全面對銷P&R Holdings向富豪產業信託出售該等酒店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列賬，並須計提折舊。作為資料補充，倘若富豪集團於香港之整體酒店物業組合，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重列，本公司普通股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將如下列所計算為每股港幣16.78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賬面資產淨值	14,027.8	12.59
富豪集團於香港之酒店物業組合按其市值重列及 加回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之調整	4,676.1	4.19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	<u>18,703.9</u>	<u>16.78</u>

資本資源及資金

資金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整體業務運作，一向採納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現金結存主要存放於銀行作存款，並於認為適當時投放於財資及提升收益之投資產品。

於香港之物業發展項目所需之資金，部分乃運用內部資金，其餘則透過銀行貸款提供。項目貸款通常以本地貨幣為單位，貸款數額包括部分地價及大部分以至全部建築費用，貸款利息乃參考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而還款期則根據發展項目之預計完成日期而訂定。於中國之物業發展項目所需之資金目前乃運用內部資金及預售單位所得款項提供。若條款合適，或會以本地貨幣為於中國之發展項目安排項目貸款，貸款數額包括部分地價及/或建築費用，而還款期則根據發展項目之預計完成日期而訂定。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貸款絕大部分以港幣為單位，利息主要參考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而其無抵押優先票據則以美元為單位，按固定票面利率計息。本集團管理層會因應業務及營運需要而就運用利率對沖工具不時作出檢討。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滙率風險輕微，故毋須作貨幣對沖。至於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幣以外貨幣所作之海外投資及於中國之投資，本集團將考慮運用美元或港幣作對沖部分或全部之投資金額，以控制本集團面對的滙率波動風險。

現金流量

於期間內，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為港幣243,300,000元(二零一八年：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為港幣1,011,200,000元)。而於期間內之利息支出淨額為港幣205,9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82,100,000元)。

債項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連同定期存款為港幣2,525,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18,700,000元)，而本集團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連同定期存款後之債項則為港幣17,669,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850,6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8.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5%)，即本集團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連同定期存款後之債項港幣17,669,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850,600,000元)與本集團之總資產港幣45,94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4,907,600,000元)之相對比率。

按上文所述基準，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富豪集團於香港擁有之酒店物業組合按市值重列而經調整之總資產港幣54,961,7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4,259,600,000元)計算，資產負債比率則為32.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債項償還期限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及十四內。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為港幣43,7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若干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待售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合共港幣33,918,200,000元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性銀行貸款，以及就根據有關租賃富豪產業信託之酒店物業之若干租賃擔保而由本集團安排之有關銀行擔保作抵押。另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一上市附屬公司所持之若干普通股市值港幣424,900,000元，亦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性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待售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合共港幣28,697,500,000元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性銀行貸款，以及就根據有關租賃富豪產業信託之酒店物業之若干租賃擔保而由本集團安排之有關銀行擔保作抵押。另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上市附屬公司所持之若干普通股市值港幣457,200,000元，亦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性銀行貸款。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九內。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八內。

股本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5仙(二零一八年：港幣2.8仙)，派息額約為港幣27,9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1,200,000元)，並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登記在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

暫停過戶登記

普通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可享有將派發之中期股息，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有關之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寄予各股東。

重大之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宜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宜。

員工及薪酬制度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約2,400名員工。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就本集團營運所僱用職員之整體水平及所涉及之薪酬成本，均與市場一般情況相符。

僱員薪酬一般乃依據市場條件及個別貢獻制定。薪金乃按個別工作表現及其他有關因素考慮後，按年檢討。本集團所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與人壽保險予香港之僱員，及社會保障基金以及住房公積金予中國之僱員。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	二、三	1,390.5	3,337.8
銷售成本		(701.0)	(2,291.4)
毛利		689.5	1,04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三	138.2	59.1
投資物業所得公平值收益(淨額)		28.4	15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所得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35.2	(124.2)
物業銷售及推廣費用		(32.3)	(24.4)
行政費用		(202.2)	(192.2)
減除折舊前經營業務盈利		756.8	917.6
折舊		(311.6)	(296.0)
經營業務盈利	二、四	445.2	621.6
融資成本	五	(267.5)	(179.4)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		0.2	(2.0)
除稅前盈利		177.9	440.2
所得稅	六	(9.1)	(133.3)
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及非控權權益 分佔前期內盈利		168.8	306.9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106.3	221.7
非控權權益		62.5	85.2
		168.8	306.9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盈利	八		
基本及攤薄		港幣 6.05 仙	港幣 16.38 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及非控權權益 分佔前期內盈利	168.8	306.9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2.3)	(52.1)
應佔一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0.1)
	<u>(2.3)</u>	<u>(52.2)</u>
將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9.0)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u>(101.3)</u>	<u>(52.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7.5</u>	<u>254.7</u>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22.8	184.7
非控權權益	44.7	70.0
	<u>67.5</u>	<u>254.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03.7	22,969.3
投資物業		3,690.5	3,782.3
使用權資產		36.1	-
發展中物業		2,916.4	2,227.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3	6.1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九	426.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73.0	632.4
應收貸款	十	108.9	133.1
按金及預付款項	十一	465.5	401.0
遞延稅項資產		46.9	42.9
商譽		261.0	261.0
商標		610.2	610.2
非流動總資產		32,644.5	31,066.0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901.7	1,747.4
待售物業		6,166.3	6,128.7
待售飛機		-	5.9
存貨		68.8	64.6
應收貸款	十	264.5	177.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十一	553.3	450.2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38.8	48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53.4	2,027.2
衍生金融工具		12.0	28.4
可收回稅項		11.7	12.2
受限制之現金		200.0	81.4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		298.6	24.0
定期存款		874.8	1,059.3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51.6	1,554.0
流動總資產		13,295.5	13,84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費用	十二	(926.2)	(1,177.1)
合約負債		(662.7)	(336.8)
租賃負債		(18.0)	-
已收按金		(31.0)	(28.9)
附息之銀行債項	十三	(5,043.0)	(4,131.2)
衍生金融工具		(0.7)	(1.0)
應付稅項		(159.4)	(176.3)
流動總負債		<u>(6,841.0)</u>	<u>(5,851.3)</u>
流動資產淨值		<u>6,454.5</u>	<u>7,990.3</u>
扣除流動負債後總資產		<u>39,099.0</u>	<u>39,056.3</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已收按金		(81.0)	(75.3)
租賃負債		(25.7)	-
附息之銀行債項	十三	(12,428.7)	(12,712.2)
其他債項	十四	(2,722.3)	(2,725.9)
遞延稅項負債		(1,944.1)	(1,973.2)
非流動總負債		<u>(17,201.8)</u>	<u>(17,486.6)</u>
資產淨值		<u>21,897.2</u>	<u>21,569.7</u>
股本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111.4	111.4
儲備		13,916.4	13,659.9
		<u>14,027.8</u>	<u>13,771.3</u>
永續證券		1,732.9	1,732.9
非控權權益		6,136.5	6,065.5
股本總值		<u>21,897.2</u>	<u>21,569.7</u>

簡明綜合資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兌匯 平衡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永續證券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股本總值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1.4	1,356.1	4.3	2,066.0	689.6	-	5.5	(143.7)	9,682.1	13,771.3	1,732.9	6,065.5	21,569.7
期內溢利	-	-	-	-	-	-	-	-	106.3	106.3	-	62.5	168.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	-	-	-	-	-	(83.3)	-	-	-	(83.3)	-	(15.7)	(99.0)
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	-	(0.2)	-	(0.2)	-	(2.1)	(2.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83.3)	-	(0.2)	106.3	22.8	-	44.7	67.5
收購一上市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	-	(17.2)	-	-	-	-	-	(17.2)	-	(2.7)	(19.9)
出售一上市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	-	379.3	-	-	-	-	-	379.3	-	145.7	525.0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	3.0	3.0
向永續證券持有人分派	-	-	-	-	-	-	-	-	(39.2)	(39.2)	-	(18.2)	(57.4)
宣派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	-	(89.2)	(89.2)	-	(101.5)	(190.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11.4	1,356.1	4.3	2,428.1	689.6	(83.3)	5.5	(143.9)	9,660.0	14,027.8	1,732.9	6,136.5	21,897.2

簡明綜合資本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股本		物業		兌還		總計		股本總值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重估儲備	平衡儲備	保留盈利	永續證券	非控權權益	總計	股本總值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11.4	1,356.1	4.3	2,079.5	689.6	5.5	(44.6)	9,559.2	1,732.9	6,208.9	13,761.0	21,702.8
-	-	-	-	-	-	-	221.7	-	85.2	221.7	306.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37.0)	-	-	(15.1)	(37.0)	(52.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0.1)	-	(0.1)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37.0)	221.7	-	70.0	184.7	254.7
收購一上市附屬公司之非控權權益											
-	-	-	(13.5)	-	-	-	-	-	(6.8)	(13.5)	(20.3)
非控權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3.9	-	3.9
向永續證券持有人分派											
-	-	-	-	-	-	-	(39.3)	-	(18.1)	(39.3)	(57.4)
宣派二零一七年年末股息											
-	-	-	-	-	-	-	(89.2)	-	(90.5)	(89.2)	(179.7)
111.4	1,356.1	4.3	2,066.0	689.6	5.5	(81.6)	9,652.4	1,732.9	6,167.4	13,803.7	21,704.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3.3	(1,01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非業務性質之附屬公司	(434.3)	-
購入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525.2)	(489.7)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6.1)	(107.0)
贖回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67.7	444.6
應收貸款減額/(增額)	(63.2)	1.5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40.6	-
添置投資物業	(18.1)	(21.8)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11.4)	(51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0.1	7.9
墊款予聯營公司	-	(0.4)
已收利息	19.2	31.8
已收非上市投資股息	0.1	3.9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之減額/(增額)	(274.6)	319.6
受限制現金之增額	(4.8)	(5.0)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之增額	(138.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18.1)	(33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提取新銀行貸款	1,620.5	4,276.9
償還銀行貸款	(1,014.6)	(1,173.8)
其他債項之減額	-	(1,952.3)
已付利息	(287.4)	(244.6)
支付貸款及其他成本	(6.2)	(31.1)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9.6)	-
已付股息	(88.7)	(88.9)
已付非控權權益股息	(82.2)	(90.1)
非控權權益之注資	3.0	3.9
收購一上市附屬公司之非控權權益	(19.9)	(20.3)
向永續證券持有人分派	(57.4)	(57.4)
受限制現金之增額	(5.5)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2.0	62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額淨額	(722.8)	(721.5)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03.3	4,121.2
外匯兌換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2)	(2.1)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78.3	3,39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述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26.4	3,397.6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48.1)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所述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78.3	3,39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一、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所有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資料及披露，並需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採納下列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闡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增及經修訂準則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無關。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計算所有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基本不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之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以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此方法，該準則已被追溯應用，將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保留盈利結餘之調整，且概不會重列二零一八年之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在一段時間內轉讓控制可識別資產之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擁有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之權利時，即控制權已轉讓。本集團選擇應用過渡性實際權宜辦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之合約不會作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於包含租賃部分之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根據其獨立價格將合約中之代價分配予各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若干辦公室、倉庫物業、員工宿舍、商舖單位及辦公室設備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及(ii)於開始日期之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款項確認為開支。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

使用權資產根據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以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與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付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就先前計入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計量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繼續將其列為投資物業，並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辦法：

- 對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對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之租賃使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期/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年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增額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36.7
投資物業	8.3
總資產	<u>45.0</u>
負債	
租賃負債	<u>45.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租賃負債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租賃承擔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31.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3.0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貼現值	30.3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之選擇性延期付款	15.1
減：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租賃有關承擔	(0.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45.0</u>

新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租賃會計政策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被下列新會計政策取代：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獎勵。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之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當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時則計入投資物業。相應之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及後根據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政策按公平值計量。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之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利率之浮動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應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利率之浮動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事件或條件發生之期間確認為支出。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如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將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因應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有修改、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額變更、租賃條款變更、實質定額租賃付款變更或評估購買相關資產之變更，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金額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以及本期間之變動列載如下：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建築物 (未經審核)	其他設備 (未經審核)	小計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6.0	0.7	36.7	8.3	45.0
添置	8.0	-	8.0	-	8.0
終止一租賃	(0.5)	-	(0.5)	-	(0.5)
折舊費用	(8.0)	(0.1)	(8.1)	-	-
利息支出	-	-	-	-	0.8
公平值減少	-	-	-	(0.3)	-
付款	-	-	-	-	(9.6)
滙兌調整	-	-	-	(0.1)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35.5</u>	<u>0.6</u>	<u>36.1</u>	<u>7.9</u>	<u>43.7</u>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短期租賃之租金支出為港幣 500,000 元，及轉租使用權資產之租金收入為港幣 1,100,000 元。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範圍豁免僅包括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可應用權益法)，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不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應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項下之減值規定)，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而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虧損以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減值情況時，才就投資淨額(包括長期權益)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時評估其於聯營公司之長期權益業務模式，且認為於聯營公司之長期權益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按攤銷成本列賬。因此，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影響。

二、業務分類資料

就業務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單位之組成乃根據各業務單位之產品及服務作分類，據此所須呈列之營運業務分類有以下七類：

- (a)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類包括發展及銷售物業、租賃物業，以及提供物業代理服務；
- (b) 建築及與樓宇相關之業務分類指參與建築工程及與樓宇相關之業務，包括提供物業發展顧問及項目策劃管理服務、物業管理，以及保安系統及產品及其他軟件開發與分銷；
- (c) 酒店經營與管理及酒店擁有分類指經營酒店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以及用作租金收入之酒店物業擁有業務；
- (d) 資產管理分類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予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
- (e) 金融資產投資分類指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 (f) 飛機擁有及租賃分類指從事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賺取租金及利息收入；及
- (g)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提供財務服務、旅遊代理服務、食品銷售、經營及管理餐廳業務、經營安全儲存庫業務、提供房務管理服務、物流及相關服務，以及多媒體娛樂及電子教育內容及跨平台社群遊戲之開發及分銷。

管理層個別獨立監察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報告分類之盈利/(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盈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盈利/(虧損)乃與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若干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收益及支出。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按照當時市場價格銷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而進行交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下表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盈利/(虧損)之資料：

	物業發展投資		建築及樓宇相關之業務		高層建築管理及住宅業務		總管理		金融資產投資		飛機維修及租賃		其他		對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附註三)：	港幣百萬元																		
銷售予外埠客戶	87.5	2,133.6	8.0	4.5	1,115.4	1,130.6	-	-	135.0	35.1	25.9	26.9	18.7	7.1	-	-	1,390.5	3,337.8	
分類間之銷售	3.6	3.5	26.4	161.4	2.5	3.6	56.1	53.1	-	-	-	-	58.0	51.0	(146.6)	(272.6)	-	-	
合計	91.1	2,137.1	34.4	165.9	1,117.9	1,134.2	56.1	53.1	135.0	35.1	25.9	26.9	76.7	58.1	(146.6)	(272.6)	1,390.5	3,337.8	
減除：折舊	95.8	586.7	0.7	0.2	413.0	451.3	(5.0)	(5.3)	270.0	(82.9)	17.8	28.5	(2.3)	2.2	-	-	790.0	980.7	
折舊	(7.0)	(11.8)	(0.2)	(0.1)	(288.3)	(272.2)	(1.1)	(0.2)	-	-	(9.0)	(9.2)	(5.5)	(2.0)	-	-	(311.1)	(295.5)	
分類業績	88.8	574.9	0.5	0.1	124.7	179.1	(6.1)	(5.5)	270.0	(82.9)	8.8	19.3	(7.8)	0.2	-	-	478.9	685.2	
未動用之利息收入及未動用之非業務及企業收益	-	-	-	-	-	-	-	-	-	-	-	-	-	0.2	-	-	-	46.5	26.7
未動用之非業務及企業支出	-	-	-	-	-	-	-	-	-	-	-	-	-	-	-	-	-	(80.2)	(90.3)
經營溢利	-	(2.2)	-	-	-	-	-	-	-	-	-	-	-	0.2	-	-	-	445.2	621.6
撥放成本	-	-	-	-	-	-	-	-	-	-	-	-	-	-	-	-	-	(267.5)	(179.4)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	-	-	-	-	-	-	-	-	-	-	-	-	-	-	-	-	-	0.2	(2.0)
除稅前溢利	-	-	-	-	-	-	-	-	-	-	-	-	-	-	-	-	-	177.9	440.2
所得稅	-	-	-	-	-	-	-	-	-	-	-	-	-	-	-	-	-	(9.1)	(133.3)
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	-	-	-	168.8	306.9
分派前溢利	-	-	-	-	-	-	-	-	-	-	-	-	-	-	-	-	-	168.8	306.9
應佔：	-	-	-	-	-	-	-	-	-	-	-	-	-	-	-	-	-	106.3	221.7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	-	-	-	-	-	-	-	-	-	-	-	-	-	-	-	-	62.5	85.2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	-	-	-	168.8	306.9

三、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列載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		
客戶合約收益		
出售物業所得款項	46.0	2,123.3
出售待售飛機所得款項	5.9	7.8
酒店經營及管理服務	1,077.2	1,098.4
建築及與建築業務相關之收入	5.0	1.7
物業管理費用	3.0	2.8
其他業務	16.6	5.0
其他收入來源		
租金收入：		
酒店物業	27.2	23.3
投資物業	49.2	17.9
飛機	20.0	17.7
其他	3.3	1.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75.0	(7.3)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虧損)淨額	0.3	(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52.2	43.3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	-	1.4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7.5	5.8
其他業務	2.1	2.1
	1,390.5	3,33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客戶合約收益

分拆收益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及與業務分類資料之對賬載列如下：

分類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未經審核)	建築及 與樓宇相關 之業務 (未經審核)	酒店經營與 管理及 酒店擁有 (未經審核)	飛機擁有 及租賃 (未經審核)	其他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建築及與建築業務相關之收入	-	5.0	-	-	-	5.0
出售物業	46.0	-	-	-	-	46.0
物業管理費用	-	3.0	-	-	-	3.0
出售飛機	-	-	-	5.9	-	5.9
酒店經營及管理服務						
酒店經營	-	-	1,071.9	-	-	1,071.9
管理服務	-	-	5.3	-	-	5.3
其他業務	-	-	-	-	16.6	16.6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46.0</u>	<u>8.0</u>	<u>1,077.2</u>	<u>5.9</u>	<u>16.6</u>	<u>1,153.7</u>
地域市場						
香港	3.2	8.0	1,071.9	-	16.6	1,099.7
中國內地	42.8	-	5.3	-	-	48.1
其他	-	-	-	5.9	-	5.9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46.0</u>	<u>8.0</u>	<u>1,077.2</u>	<u>5.9</u>	<u>16.6</u>	<u>1,153.7</u>
確認收益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	46.0	-	292.2	5.9	10.7	354.8
隨時間	-	8.0	785.0	-	5.9	798.9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46.0</u>	<u>8.0</u>	<u>1,077.2</u>	<u>5.9</u>	<u>16.6</u>	<u>1,153.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未經審核)	建築及 與樓宇相關 之業務 (未經審核)	酒店經營與 管理及 酒店擁有 (未經審核)	飛機擁有 及租賃 (未經審核)	其他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建築及與建築業務相關之收入	-	1.7	-	-	-	1.7
出售物業	2,123.3	-	-	-	-	2,123.3
物業管理費用	-	2.8	-	-	-	2.8
出售飛機	-	-	-	7.8	-	7.8
酒店經營及管理服務						
酒店經營	-	-	1,091.9	-	-	1,091.9
管理服務	-	-	6.5	-	-	6.5
其他業務	-	-	-	-	5.0	5.0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2,123.3</u>	<u>4.5</u>	<u>1,098.4</u>	<u>7.8</u>	<u>5.0</u>	<u>3,239.0</u>
地域市場						
香港	99.5	4.5	1,091.9	-	5.0	1,200.9
中國內地	2,023.8	-	6.5	-	-	2,030.3
其他	-	-	-	7.8	-	7.8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2,123.3</u>	<u>4.5</u>	<u>1,098.4</u>	<u>7.8</u>	<u>5.0</u>	<u>3,239.0</u>
確認收益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	2,123.3	-	315.2	7.8	5.0	2,451.3
隨時間	-	4.5	783.2	-	-	787.7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2,123.3</u>	<u>4.5</u>	<u>1,098.4</u>	<u>7.8</u>	<u>5.0</u>	<u>3,239.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下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類資料所披露之金額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未經審核)	建築及 與樓宇相關 之業務 (未經審核)	酒店經營與 管理及 酒店擁有 (未經審核)	飛機擁有 及租賃 (未經審核)	其他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客戶合約收益						
外界客戶	46.0	8.0	1,077.2	5.9	16.6	1,153.7
分類間之銷售	—	26.4	—	—	58.0	84.4
	46.0	34.4	1,077.2	5.9	74.6	1,238.1
分類間之調整及對銷	—	(26.4)	—	—	(58.0)	(84.4)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46.0	8.0	1,077.2	5.9	16.6	1,153.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未經審核)	建築及 與樓宇相關 之業務 (未經審核)	酒店經營與 管理及 酒店擁有 (未經審核)	飛機擁有 及租賃 (未經審核)	其他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客戶合約收益						
外界客戶	2,123.3	4.5	1,098.4	7.8	5.0	3,239.0
分類間之銷售	—	161.4	—	—	51.0	212.4
	2,123.3	165.9	1,098.4	7.8	56.0	3,451.4
分類間之調整及對銷	—	(161.4)	—	—	(51.0)	(212.4)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2,123.3	4.5	1,098.4	7.8	5.0	3,239.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3.1	24.1
其他利息收入	39.2	7.9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0.1	3.9
收回應收貸款	73.7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0.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0.4
釋放維修儲備	-	19.4
其他	1.3	3.4
	138.2	59.1

四、 出售本集團之物業所得盈利及折舊之分析列載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出售物業之盈利	27.4	48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3.5	296.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1	-
	311.6	296.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五、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231.4	166.6
其他債項之利息	54.1	80.3
合約收益之利息支出	9.1	20.3
租賃負債之利息	0.8	—
債項成立成本攤銷	24.4	21.2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總支出	319.8	288.4
其他貸款成本	5.5	4.0
	325.3	292.4
減：納入成本賬項內之融資成本	(57.8)	(113.0)
	267.5	179.4

六、 所得稅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即期 — 香港		
期內之稅項支出	32.5	35.1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0.1	—
即期 — 海外		
期內之稅項支出	8.7	65.2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0.3	—
中國土地增值稅	0.5	83.6
遞延稅項	(33.0)	(50.6)
期內之稅項支出總額	9.1	133.3

香港利得稅之課稅撥備乃根據期間內於香港賺取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之稅率 16.5% (二零一八年：16.5%) 計算。

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盈利稅項乃按經營業務所在個別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土地增值稅就出售或轉讓在中國內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所得之升值價值，徵收由30%至60%不等之累進稅率，惟就出售普通住宅物業及其升值價值不超過可扣除項目總額的20%除外。

由於聯營公司於期間內並無賺取應課稅盈利，故毋須就該等聯營公司之稅項作課稅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七、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5仙(二零一八年：港幣2.8仙)，派息總額約為港幣27,9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1,200,000元)。

八、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盈利

(a)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期間內盈利港幣106,3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21,700,000元)，並已就應佔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富豪」)及其附屬公司有關永續證券之分派港幣38,9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9,100,000元)作調整，及於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14,600,000股(二零一八年：1,114,600,000股)計算。

(b)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內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並潛在構成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而並不存在引致攤薄的事件，故並無對該等期間之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作調整。

九、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	<u>426.0</u>	<u>-</u>

上述股本投資已被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本集團認為該投資屬策略性質。

上述上市股本投資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之市值約為港幣63,000,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		
按揭貸款	<u>108.9</u>	<u>133.1</u>
流動		
具抵押短期貸款	<u>170.6</u>	170.8
按揭貸款	<u>93.9</u>	<u>6.2</u>
	<u>264.5</u>	<u>177.0</u>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四海」)及其附屬公司(「四海集團」)訂立一項按金協議(「按金協議」)，內容有關四海集團擬向一間具規模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營運物流及快遞服務以及開發及經營物流園區)作出投資。根據按金協議，四海集團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70,000,000元(港幣79,600,000元)的按金，並獲授為期十八個月的排他期以進行真誠磋商以議定可能投資之條款。經與賣方進行進一步磋商後，四海集團同意將按金協議下之按金由人民幣70,000,000元(港幣79,6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70,000,000元(港幣193,300,000元)。四海集團亦已向目標投資集團授予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港幣170,600,000元)之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貸款已全數動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0元(港幣170,800,000元))。

具抵押短期貸款按每年18%至24%計息。有關按金及貸款融資項下未償還的貸款金額主要乃以與賣方有關的若干中國公司的股權質押、賣方及其若干聯繫人提供的擔保，以及目標投資集團及賣方的若干聯繫人的應收款項的質押等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具抵押短期貸款已逾期，而與賣方就可能投資之詳細條款之磋商仍在進行中。

長期按揭貸款指本集團授予購買集團物業單位之人士之貸款。該等貸款乃以已出售物業作為按揭抵押，及須按五年至二十五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年至二十五年)分期償還。該等長期按揭貸款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75%至港元最優惠利率加2%之年息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75%至港元最優惠利率加2%之年息率)計算利息。

十一、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計入非流動資產項下按金及預付款項乃四海集團就一可能投資於一間具規模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其主要在中國提供物流及快遞服務以及開發及經營物流園區)所支付總額為人民幣170,000,000元(港幣193,3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0,000,000元(港幣193,600,000元))之按金，進一步詳情於上文附註十內披露。

計入流動資產項下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港幣134,3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5,300,000元)乃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該等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之賬齡，根據發票日期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尚未收取賬項結存之賬齡：		
三個月內	100.2	123.9
四至六個月	15.3	3.7
七至十二個月	5.6	5.5
超過一年	19.1	16.9
	<u>140.2</u>	<u>150.0</u>
減值	(5.9)	(4.7)
	<u>134.3</u>	<u>145.3</u>

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之除賬期限一般由30至90日，並按其原發票金額扣除減值後確認及記賬。

本集團採取嚴謹監控其尚未收款之應收賬項，而有關已到期之賬項結存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復審。鑑於上述安排及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客戶分佈甚廣，故除賬風險並無過分集中。本集團並無就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條件。

計入此賬項結存之應收一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為港幣1,5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00,000元)及港幣1,2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00,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時償還。

另計入此賬項結存之港幣4,9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00,000元)，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被分類為合約成本的預付物業銷售佣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應付賬項及費用

計入此賬項結存之港幣66,4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8,500,000元)乃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該等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之賬齡，根據發票日期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尚未繳付賬項結存之賬齡：		
三個月內	66.3	78.2
四至六個月	0.1	0.2
七至十二個月	—	0.1
	<u>66.4</u>	<u>78.5</u>

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乃不付息及償還期一般為90日內。

計入流動負債項下結存之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一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為港幣6,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600,000元)及港幣3,7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00,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時償還。

十三、 附息之銀行債項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二零一九年 至二零二零年	5,043.0	二零一九年	4,131.2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二零二零年 至二零二三年	12,428.7	二零二零年 至二零二三年	12,712.2
		<u>17,471.7</u>		<u>16,843.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分析為：		
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5,043.0	4,131.2
於第二年	1,330.0	1,432.6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098.7	11,279.6
	17,471.7	16,843.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富豪產業信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紫荊酒店有限公司及Rich Day Investments Limited，就港幣4,50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最高達港幣1,00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二零一六年初步融資」)訂立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之融資協議。二零一六年初步融資以五間初步酒店其中之四間(即富豪機場酒店、富豪香港酒店、富豪東方酒店及麗豪酒店)作出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初步融資之未償還定期貸款融資為港幣4,500,000,000元，而循環貸款融資之全額尚未動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富豪產業信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利高賓有限公司以富豪九龍酒店作出按揭抵押，安排一項港幣3,000,000,000元之雙邊定期貸款融資(「二零一八年九龍融資」)。二零一八年九龍融資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九龍融資之未償還金額為港幣3,000,000,000元，相等於定期貸款融資之全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富豪產業信託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Sonnix Limited就本金金額港幣440,000,000元訂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二零一四年灣仔融資」)，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零一四年灣仔融資以富薈灣仔酒店作出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灣仔融資之未償還金額為港幣440,000,000元，相等於定期貸款融資之全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富豪產業信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ristan Limited以富薈上環酒店作出抵押，安排一項最高達港幣790,000,000元之雙邊貸款融資，包括港幣632,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最高達港幣158,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二零一八年上環融資」)。二零一八年上環融資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二零一八年上環融資金額為港幣632,000,000元，相等於定期貸款融資之全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富豪產業信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紀慧投資有限公司以富薈炮台山酒店作出抵押，安排另一項最高達港幣825,000,000元之雙邊貸款融資，包括港幣66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最高達港幣165,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二零一八年炮台山融資」)。二零一八年炮台山融資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炮台山融資之未償還金額為港幣660,000,000元，相等於定期貸款融資之全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富豪產業信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力冠國際有限公司以富薈馬頭圍酒店作出抵押，安排一項港幣748,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二零一七年馬頭圍融資」)。二零一七年馬頭圍融資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馬頭圍融資之未償還金額為港幣748,000,000元，相等於定期貸款融資之全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富豪產業信託集團之未償還貸款融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另加息差介乎每年0.92%至每年1.4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0.92%至每年1.45%)計息。

二零一六年初步融資、二零一八年九龍融資、二零一四年灣仔融資、二零一八年上環融資、二零一八年炮台山融資及二零一七年馬頭圍融資項下之銀行債項由富豪產業信託及/或富豪產業信託集團若干個別公司共同及個別作出擔保。

富豪產業信託集團之付息銀行債項亦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出抵押：

- (i) 相關物業之法定抵押及債券；
- (ii) 根據相關物業之所有酒店管理協議及租賃協議(如適用)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及所有其他所得款項以及有關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之轉讓；
- (iii) 富豪產業信託集團各相關租金賬、銷售所得款項賬及其他控制賬之押記(如有)；
- (iv) 富豪產業信託集團旗下各相關公司之所有承諾、物業、資產及權利之浮動押記；及
- (v) 富豪產業信託集團旗下相關公司之股份之衡平法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港幣2,200,000元之銀行貸款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另加息差每年1%計息及港幣528,400,000元之銀行貸款按銀行資金成本另加息差介乎每年0.75%至每年0.8%計息外，本集團之其他銀行債項乃按HIBOR另加息差介乎每年0.98%至每年1.55%計息。除港幣49,800,000元之銀行貸款乃以美元為單位及港幣22,700,000元之銀行貸款乃以歐元為單位外，所有付息之銀行債項乃以港幣為單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港幣21,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乃按LIBOR另加息差每年0.75%計息及港幣714,300,000元之銀行貸款按銀行資金成本另加息差介乎每年0.75%至每年0.8%計息外，本集團之其他銀行債項乃按HIBOR另加息差介乎每年0.75%至每年1.5%計息。除港幣557,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乃以美元為單位及港幣21,600,000元之銀行貸款乃以歐元為單位外，所有付息之銀行債項乃以港幣為單位。

本集團之銀行債項乃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作為抵押，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七內。

十四、其他債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其他債項 – 無抵押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	<u>2,722.3</u>	<u>2,725.9</u>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RH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中期票據發行人」)設立一項由富豪作擔保之1,000,000,000美元之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中期票據發行人根據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一個系列以美元為單位之五年期無抵押優先票據，名義本金總額為350,000,000美元，票面年利率為3.875%。票據按本金額之99.663%折讓發行。

十五、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之一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完成股份互換，按代價港幣525,000,000元以其350,000,000股四海普通股互換由該等獨立第三方持有之200,000,000股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普通股。

十六、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期間內，本集團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上市最終控股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費	39.3	37.1
一聯營公司： 廣告及推廣費用(包括成本補償)	<u>9.3</u>	<u>2.7</u>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之性質及條款並無變動及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b) 與關連人士之賬項結存：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7.1	87.1
應收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	1.2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1.2	1.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0)	(11.6)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3.7)	(1.5)
	<u>80.1</u>	<u>76.4</u>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補償：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0	22.0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1.6	1.5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補償總額	<u>24.6</u>	<u>23.5</u>

十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若干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待售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合共港幣33,918,200,000元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性銀行貸款，以及就根據有關租賃富豪產業信託之酒店物業之若干租賃擔保而由本集團安排之有關銀行擔保作抵押。另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一上市附屬公司所持之若干普通股市值港幣424,900,000元，亦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性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待售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合共港幣28,697,500,000元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性銀行貸款，以及就根據有關租賃富豪產業信託之酒店物業之若干租賃擔保而由本集團安排之有關銀行擔保作抵押。另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上市附屬公司所持之若干普通股市值港幣457,200,000元，亦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性銀行貸款。

十八、 或然負債

四海集團一附屬公司收到四海集團位於天津之物業發展項目之住宅單位之若干買家的索償，內容有關據稱延遲交付已完成單位。索償總額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港幣2,4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0,000元(港幣2,400,000元))，而仲裁程序已於最近展開。根據所獲得之法律意見，管理層認為對該等指控具有利的辨護理由，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此外，於報告期末，四海集團已就有關授予其旗下物業之若干買家之按揭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約人民幣366,500,000元(港幣416,8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6,300,000元(港幣360,100,000元))。四海集團的擔保期自授出相關按揭貸款日期起至發出房地產所有權證及完成以相關買家名義登記按揭之正式手續為止，相關程序一般於買家佔用相關物業後一至兩年內便完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沒有就與按揭融資有關的擔保計提撥備，原因為管理層認為，一旦拖欠付款，有關物業的可變現淨值可涵蓋未償還按揭本金金額連同累計利息及罰款之還款。

十九、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發展項目	<u>2,054.1</u>	<u>1,961.9</u>

二十、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管理層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之主要輸入值。獨立專業估值師亦會在適當時獲委聘參與估值。估值由管理層審閱及批准。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每年兩次與審計委員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未經審核)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未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未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上市股本投資	426.0	-	-	42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	426.1	14.9	-	441.0
上市債務投資	-	1,288.9	-	1,288.9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84.7	184.7
非上市基金投資	-	-	611.8	611.8
衍生金融工具	-	12.0	-	12.0
	852.1	1,315.8	796.5	2,964.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經審核)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	452.8	15.1	-	467.9
上市債務投資	-	1,557.4	-	1,557.4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07.6	107.6
非上市基金投資	-	-	524.8	524.8
結構性存款	-	1.9	-	1.9
衍生金融工具	-	28.4	-	28.4
	452.8	1,602.8	632.4	2,68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期間/年度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於一月一日	632.4	385.8
購入	107.3	283.7
分派	(7.6)	(27.3)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虧損)總額	64.4	(9.8)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6.5</u>	<u>632.4</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未經審核)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未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未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	-	0.7	-	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經審核)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0	-	1.0

於期間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均無從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換，亦無從第三級中轉入或轉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估值方法

若干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按市場報價釐定。

若干上市股本投資、上市債務投資及一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乃根據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值而釐定。

非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基金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該等投資之近日成交價而釐定，或按金融機構或相關行政機構提供之估值列賬。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幣遠期合約及認沽期權)之公平值乃根據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值而釐定。

廿一、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四海集團以代價約為人民幣21,600,000元(港幣24,500,000元)收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之80%股權權益，並向該目標投資公司提供約人民幣13,200,000元(港幣15,000,000元)之按比例股東貸款。該目標投資公司擁有可收購另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房地產公司(其夥伴多名信譽良好的房地產發展商於中國進行特定行業地產以及住宅/商業房地產聯合發展)之10%股權權益的合約權利。

於報告期末後，一項港幣440,000,000元之五年新定期貸款融資獲同一銀行授出，以為富豪產業信託集團之二零一四年灣仔融資提早再融資(詳情載於附註十三內)。大部分主要條款維持不變，而新貸款融資按較低息差計息，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到期。

廿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於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規定存置之名冊內；或(b)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1. 本公司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90,078,014	740,860,803 (附註b)	15,000	830,953,817 (74.55%)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274,600	-	-	2,274,600 (0.20%)
	范統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556	-	-	556 (0.000%)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已發行)	1,116,000	-	-	1,116,000 (0.10%)
	吳季楷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176,200	-	-	176,200 (0.02%)
	黃寶文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6,200	-	-	6,200 (0.001%)

其他資料 (續)

本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2.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世紀城市」)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110,867,396	1,769,164,691 (附註a)	380,683	1,880,412,770 (58.69%)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51,735	-	-	251,735 (0.008%)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已發行)	112,298	-	-	112,298 (0.004%)
	黃寶文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00	-	-	200 (0.000%)
3.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豪酒店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富豪」)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4,200	622,855,261 (附註c)	260,700	623,140,161 (69.33%)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已發行)	300,000	-	269,169 (附註d)	569,169 (0.06%)
	黃寶文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00	-	-	200 (0.000%)
4.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四海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四海」)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i)(已發行)	-	2,952,074,716 (附註e)	-	2,952,074,716
		普通股 (ii)(未發行)	-	5,024,058,784 (附註f)	-	5,024,058,784
					總計：	7,976,133,500 (180.71%)
		優先股 (已發行)	-	2,345,487,356 (附註f)	-	2,345,487,356 (99.99%)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269,101	-	-	2,269,101 (0.05%)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已發行)	1,380,000	-	-	1,380,000 (0.03%)

其他資料 (續)

本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5. 富豪產業信託 (「富豪產業信託」)	羅旭瑞先生	基金單位 (已發行)	-	2,443,033,102 (附註g)	-	2,443,033,102 (74.99%)
6.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1,000 (附註h)	-	1,000 (100%)

附註：

- (a) 於1,769,164,691股世紀城市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羅旭瑞先生(「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b) 於694,124,547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世紀城市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58.68%股份權益。

於16,271,685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羅先生	90.00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於30,464,571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羅先生	90.00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Splendid All Holdings Limited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100.00

- (c) 於421,400股富豪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世紀城市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58.68%股份權益。於599,025,861股富豪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世紀城市於本公司持有62.28%股份權益。於另外23,408,000股富豪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P&R Holdings Limited百富控股有限公司(「P&R Holdings」)(由本公司及富豪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於四海持有54.88%股份權益。本公司於富豪持有69.25%股份權益。
- (d) 於269,169股富豪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由羅寶文小姐作為信託的受益人而持有。

其他資料 (續)

- (e) 於2,422,316,716股四海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P&R Holdings(由本公司及富豪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於另外529,758,000股四海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由世紀城市持有62.28%股份權益)於富豪持有69.25%股份權益。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58.68%股份權益。
- (f) 於5,024,058,784股四海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P&R Holdings(由本公司及富豪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由世紀城市持有62.28%股份權益)於富豪持有69.25%股份權益。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58.68%股份權益。
- 於2,345,487,356股四海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2,345,487,356股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持有之衍生權益，可換股優先股可按一兌一基準(可按照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予以調整)轉換為四海新普通股。
- 於1,428,571,428股四海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四海一全資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發行本金金額為港幣5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持有之衍生權益。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35元(可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轉換為四海新普通股。
- 於1,250,000,000股四海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發行本金金額為港幣5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持有之衍生權益。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40元(可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轉換為四海新普通股。
- (g) 於10,219,000個富豪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之權益，乃透過四海之一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2,429,394,739個富豪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之權益，乃透過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732,363個富豪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2,687,000個富豪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之權益，乃透過世紀城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四海由P&R Holdings(由本公司及富豪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持有54.88%股份權益。本公司(由世紀城市持有62.28%股份權益)於富豪持有69.25%股份權益。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58.68%股份權益。
- (h) 400股由世紀城市控制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58.68%股份權益；而600股則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名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為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主要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以下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規定存置之名冊內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知會本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 相關普通股 數目	所持普通股 (已發行及 相關)總數	佔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率
YS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YSL Int'l」)(附註i)	694,124,547	–	694,124,547	62.28%
Grand Modern Investments Limited (「Grand Modern」)(附註ii)	694,124,547	–	694,124,547	62.28%
世紀城市(附註iii)	694,124,547	–	694,124,547	62.28%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CCBVI」)(附註iv)	694,124,547	–	694,124,547	62.28%
Almigh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mighty」)(附註iv)	346,994,526	–	346,994,526	31.13%
Cleer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Cleerview」)(附註iv)	180,811,470	–	180,811,470	16.22%

附註：

- (i) YSL Int'l所持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已包括在上文標題為「董事於股本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羅旭瑞先生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內。
- (ii) Grand Modern為YSL Int'l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所持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已包括在YSL Int'l所持之權益內。
- (iii) 世紀城市由Grand Modern擁有50.89%權益，其所持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已包括在Grand Modern所持之權益內。
- (iv) 此等公司為世紀城市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已包括在世紀城市所持之權益內。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規定存置之名冊內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於該等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作出披露之權益之公司所擔任之董事職務詳情如下：

- (1) 羅旭瑞先生為YSL Int'l之董事。
- (2) 羅旭瑞先生、羅俊圖先生及羅寶文小姐為Grand Modern之董事。
- (3) 羅旭瑞先生、羅俊圖先生、范統先生、羅寶文小姐、吳季楷先生、伍穎梅女士及黃之強先生為世紀城市之董事。
- (4) 羅旭瑞先生、羅俊圖先生、范統先生、羅寶文小姐及吳季楷先生為CCBVI、Almighty及Cleerview之董事。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之規定，須予披露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刊發以來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JP

- 退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生效。

石禮謙先生，GBS，JP

-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起，退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但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榮譽主席。
- 退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之經更新履歷詳情載於前部標題為「董事簡介」之內。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者除外：

- (1) 因應本集團企業營運架構之實際需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未有區分，並且不是由兩人分別擔任。
- (2)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本公司全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受限於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百利保守則」)，其標準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需求，作為規管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在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百利保守則。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業績審閱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現由以下成員組成：

黃之強先生(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JP(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穎梅女士，JP(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GBS，JP(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連同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之審閱報告載於本報告第64頁。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 24 頁至第 56 頁之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資本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與其他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資料報告之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之報告乃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而非為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 *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 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為小，因此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本核數師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之規定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www.paliburg.com.hk